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也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F Household Furnishings Limited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終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業績					
收益	353,755,842	403,056,696	368,474,160	438,243,822	401,798,2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7,656,969	22,805,673	21,504,073	18,372,980	18,252,678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31,706,985	271,867,371	279,792,346	485,931,337	197,774,990
總負債	115,376,003	129,991,671	95,091,695	273,010,403	149,262,5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6,330,982	141,875,700	184,700,651	212,920,934	48,512,430
每股盈利					
基本	0.16	0.13	0.12	0.09	0.08
攤薄	0.16	0.13	0.11	0.08	0.08

財務報表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經審核數字載列如下(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341,282,154	310,669,826
貨品銷售成本		(296,379,737)	(260,718,855)
毛利		44,902,417	49,950,971
其他收入	4	2,284,126	370,259
分銷成本		(1,939,732)	(1,774,998)
行政開支		(17,968,304)	(14,503,647)
其他經營開支		(21,822)	(45,912)
經營溢利		27,256,685	33,996,673
融資成本	6	(3,804,933)	(1,648,032)
除稅前溢利		23,451,752	32,348,641
所得稅開支	7(a)	(8,547,723)	(9,691,74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4,904,029	22,656,8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8	3,348,649	(4,283,913)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	9	18,252,678	18,372,980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1	0.08	0.09
— 攤薄		0.08	0.0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07	0.11
— 攤薄		0.07	0.1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年內溢利	<u>18,252,678</u>	<u>18,372,980</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異	3,348,875	9,615,303
於出售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異	<u>(16,910,891)</u>	<u>—</u>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u>(13,562,016)</u>	<u>9,615,303</u>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4,690,662</u></u>	<u><u>27,988,28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21,605	194,727,4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0,000
		<u>18,621,605</u>	<u>196,727,430</u>
流動資產			
存貨		98,638,467	128,915,04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30,439,962	67,517,48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033,734	—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817,063	27,700,073
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9,594	21,339,5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522,388	32,572,820
		<u>167,521,208</u>	<u>278,044,935</u>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1,632,177	11,158,972
		<u>179,153,385</u>	<u>289,203,90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36,392,511	72,433,2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4,559,594	30,011,390
本年稅項負債		4,688,641	9,333,650
銀行借款		71,905,845	160,008,863
		<u>147,546,591</u>	<u>271,787,136</u>
淨流動資產		<u>31,606,794</u>	<u>17,416,7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0,228,399</u>	<u>214,144,20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15,969	1,223,267
淨資產		<u>48,512,430</u>	<u>212,920,9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36,890	2,226,890
儲備		46,275,540	210,694,044
總權益		<u>48,512,430</u>	<u>212,920,934</u>

附註：

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經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與本集團營運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年度和過往年度的呈報金額發生重大變化，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a) 關聯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人士披露」修訂關聯人士之定義，並就披露政府相關實體之關聯人士交易提供部份豁免。

關聯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已追溯應用，且並無導致對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綜合數額有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說明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3.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乃指扣減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售予客戶之貨品之發票淨值。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貨品銷售	401,798,257	438,243,822
以下各項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341,282,154	310,669,826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60,516,103	127,573,996
	401,798,257	438,243,822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政府津貼	840,752	363,975
利息收入	654,370	193,8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6	64,059
應付貿易款項回撥	191,115	91,466
其他	53,641	190,652
淨匯兌收益	1,084,323	—
租金收入	587,477	—
	3,411,824	903,972
以下各項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2,284,126	370,259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1,127,698	533,713
	3,411,824	903,972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兩個可申報分類如下：

不銹鋼家俱 —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家俱及家居用品

木製家俱 — 製造及銷售木製家俱(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類為供應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分類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各可申報分類均被獨立管理。

分類業績並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未分配融資成本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

本集團將分類間銷售及轉讓當作向第三方進行之銷售或轉讓(即按目前市價進行者)入賬。

有關可申報分類收益、業績及資產之資料：

	不銹鋼家俱 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木製家俱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41,282,154	60,516,103	401,798,257
分類間收益	—	—	—
分類業績	25,262,420	(4,351,340)	20,911,080
利息收益	580,109	20,092	600,201
利息開支	3,804,933	2,029,876	5,834,809
折舊	2,459,924	2,221,683	4,681,607
所得稅開支	6,506,955	29,028	6,535,983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1,231,750	14,671,962	15,903,71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182,248,319</u>	<u>—</u>	<u>182,248,319</u>

5. 分類資料(續)

有關可申報分類收益、業績及資產之資料：(續)

	不銹鋼家俱 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木製家俱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10,669,826	127,573,996	438,243,822
分類間收益	32,630	—	32,630
分類業績	32,484,428	(4,491,133)	27,993,295
利息收益	30,058	54,695	84,753
利息開支	1,648,032	1,677,877	3,325,909
折舊	2,188,828	4,852,109	7,040,937
所得稅開支	9,691,748	1,694,006	11,385,754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3,453,758	86,804,550	90,258,30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209,120,306</u>	<u>266,686,298</u>	<u>475,806,604</u>

可申報分類收益、業績及資產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可申報分類之總收益	401,798,257	438,276,452
抵銷分類間收益	—	(32,630)
抵銷已終止經營業務	(60,516,103)	(127,573,996)
綜合收益	<u>341,282,154</u>	<u>310,669,826</u>
業績		
可申報分類之總業績	20,911,080	27,993,29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2,227,897	—
未分配融資成本	(14,102)	(584,77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1,535	157,3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013,732)	(9,192,844)
抵銷已終止經營業務	(3,348,649)	4,283,9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綜合溢利	<u>14,904,029</u>	<u>22,656,893</u>
資產		
可申報分類之總資產	182,248,319	475,806,6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0,000
未分配企業資產	15,526,671	8,124,733
綜合總資產	<u>197,774,990</u>	<u>485,931,337</u>

5.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香港	337,650,153	361,706,078	24,570	—
中國(不包括香港)	64,148,104	76,537,744	18,597,035	194,727,4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60,516,103)	(127,573,996)	—	—
總計	341,282,154	310,669,826	18,621,605	194,727,430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區計算。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不銹鋼傢俱分類 客戶A	330,254,577	303,290,244
木製傢俱分類(已終止經營業務) 客戶A	60,516,103	127,127,846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5,848,911	3,910,680
以下各項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3,804,933	1,648,03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2,043,978	2,262,648
	5,848,911	3,910,680

7. 所得稅開支

(a) 載入綜合收益表的稅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本年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535,983	9,942,293
遞延稅項 — 股息預扣稅 — 中國	5,805,728	1,443,461
	12,341,711	11,385,754
以下各項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8,547,723	9,691,7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	3,793,988	1,694,006
	12,341,711	11,385,754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零年：零港元)，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採用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前稅率根據現行的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出現多項變動。新稅法包括將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取消出口型企業原來享有之稅務優惠期，以及就因自開業以來持續錄得營業稅務虧損而尚未開始其稅務優惠期的外商投資企業，稅務優惠期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稅務優惠期的實施」。

本公司於中國浙江省經營之附屬公司寧波捷豐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捷豐金屬」)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項。根據稅務優惠期的實施，捷豐金屬的稅務優惠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因此，捷豐金屬於本年度按1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零年：12.5%)。

本公司於中國浙江省經營之前附屬公司寧波捷豐現代傢俱有限公司(「捷豐傢俱」)已於年內被本集團出售(附註8)，該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項。根據稅務優惠期的實施，捷豐傢俱的稅務優惠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因此，捷豐傢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按12.5%之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零年：12.5%)。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另一間附屬公司寧波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寧波捷豐」)之相關稅務優惠期已經屆滿。因此，寧波捷豐按25%(二零一零年：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所得稅開支(續)

(b)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乘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30,594,389	29,758,734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稅	7,648,597	7,439,684
不用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280,846)	(26,267,33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094,794	28,986,739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	(18,348)
特許權所得稅的稅務影響	(226,166)	(447,76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60,499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700,396)	88,811
股息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5,805,728	1,443,461
所得稅開支	12,341,711	11,385,754
以下各項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8,547,723	9,691,748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3,793,988	1,694,006
	12,341,711	11,385,754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捷豐家居用品(亞洲)有限公司(「捷豐亞洲」)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First Priority Inc.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國賢先生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甄兆威先生及鮑繼聲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捷豐亞洲出售於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捷豐家居用品(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捷豐維爾京」)及捷豐家俱的全部權益。

年內，捷豐維爾京及捷豐家俱分別從事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及銷售木製家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完成，故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終止其製造及銷售木製家俱及家居用品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879,248)	(4,283,91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12,227,897	—
	3,348,649	(4,283,913)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內)如下: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日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收益	60,516,103	127,573,996
貨品銷售成本	(58,085,404)	(117,075,563)
毛利	2,430,699	10,498,433
其他收入	1,127,698	533,713
分銷成本	(144,398)	(453,453)
行政開支	(6,452,212)	(10,058,013)
其他經營開支	(3,069)	(847,939)
經營虧損	(3,041,282)	(327,259)
融資成本	(2,043,978)	(2,262,648)
除稅前虧損	(5,085,260)	(2,589,907)
所得稅開支	(3,793,988)	(1,694,006)
期內/年內虧損	(8,879,248)	(4,283,913)

年內，本集團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就經營業務取得約75,5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420,000港元)，就投資活動取得約76,0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支付133,495,000港元)並就融資活動支付約156,8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取得120,053,000港元)。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並無產生任何稅項開支或抵免。

9. 年內溢利

本集團之年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列賬: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核數師之酬金	580,000	653,065
已出售存貨成本	354,465,141	377,794,418
折舊	4,687,165	7,042,8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64,854
存貨撥備(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中)	—	862,177
研究及開發開支	3,704,943	4,200,85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袍金	319,572	320,000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33,283,228	30,965,0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70,753	3,079,343
經營租約 — 建築物	786,011	1,026,435
淨匯兌(收益)/虧損	(1,084,323)	1,079,333

10. 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0.75998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169,999,166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盈利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8,252,678	18,372,980
持續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4,904,029	22,656,893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3,467,082	212,744,726
購股權的影響	124,964	7,073,22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3,592,046	219,817,95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一零年：虧損)為每股1.5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2.0港仙)，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1.5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3,348,649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4,283,913港元)計算，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439,962	51,940,021
應收票據	—	15,577,463
	<u>30,439,962</u>	<u>67,517,484</u>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0至30日	29,942,570	45,981,698
31至60日	496,741	4,932,868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651	1,025,455
	<u>30,439,962</u>	<u>51,940,021</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6,392,511	45,041,147
應付票據	—	27,392,086
	<u>36,392,511</u>	<u>72,433,233</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應付貿易賬款按收取貨物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0至30日	19,041,000	29,911,934
31至60日	9,597,773	11,544,022
61至90日	4,057,120	2,142,350
超過90日	3,696,618	1,442,841
	<u>36,392,511</u>	<u>45,041,14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進行重組。隨著歐債危機日益嚴重，歐洲經濟於年內持續惡化，因木製家具業務須更長時間以獲得更多經驗來進一步提高效率並產生盈利能力，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份出售其木製家具業務。銷售木製家具業務後，本集團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75998港元，以答謝股東的大力支持。

年內，不銹鋼價格持續攀升，而勞動力供應依然緊張，因此本集團以審慎的態度管理其不銹鋼業務。與此同時，中國的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升值約4.7%，上述因素均為本集團的毛利帶來壓力。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功完成私人配售約29,95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基礎得到提升。

展望及未來前景

進入二零一二年，鑒於歐盟已於年內解決希臘債務危機，世界經濟恢復平穩，故本集團之管理層開始物色投資機會，以擴展其業務基礎。

由於中國政府將重心從出口向內需轉移，預期中國製造業將繼續面臨挑戰。然而，憑藉本集團管理層就控制成本及提升銷量所作的不懈努力，本集團預期不銹鋼業務將可保持穩定業績。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401,8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下降約8.3%。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出售木製家具部門所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完成出售木製家具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期間，木製家具部門營業額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600,000港元下降至約60,500,000港元。不銹鋼部門方面，憑藉管理層在全球經濟巨大不明朗情況下仍然不懈之努力，營業額於二零一一年從二零一零年之約310,700,000港元增長約9.9%至約341,3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整體邊際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13.8%下跌至二零一一年的11.8%，主要是由於不銹鋼部門的邊際毛利率有所下降。

不銹鋼部門的邊際毛利率從二零一零年的16.7%下滑至二零一一年的13.3%，原因是該部門受到不銹鋼價格上升、人民幣匯率升值及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木製傢俱部門的邊際毛利率從二零一零年的6.7%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的3.1%，原因是「蜂窩板」產品於仍處於試產階段。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總開支(包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約26,800,000港元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的約26,5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出售木製傢俱部門，故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分銷成本從二零一零年的約2,200,000港元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一年約2,100,000港元。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從二零一零年的約24,600,000港元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一年約24,4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年中支付特別股息約170,000,000港元，故儲備從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0,7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6,300,000港元，平均銀行借貸由約100,400,000港元增至約131,800,000港元，令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息開支從二零一零年約3,9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約5,900,000港元。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從二零一零年約11,4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約1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股息預扣稅上升所致。

二零一一年，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淨溢利約為18,3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下滑約0.7%。淨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本公司前附屬公司取得的一次性收益約12,200,000港元，被來自不銹鋼部門及木製傢俱部門的總毛利下降約13,100,000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及財務政策

隨著本集團出售其木製傢俱業務及大幅削減銀行借貸，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得到極大改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9,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2,600,000港元)，淨流動資產約31,6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約17,400,000港元高出約14,200,000港元，原因是出售木製傢俱部門後，銀行借貸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0,0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約147,500,000港元，大幅低於二零一零年之年終結餘約271,800,000港元。流動負債水平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出售木製傢俱部門令我們的借貸需求大幅降低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從二零一零年的32.9%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36.4%，原因是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從二零一零年的約486,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的約198,000,000港元。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迅有限公司（「本迅」）有意收購江陰市炙能光熱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熱電設備的設計、生產與銷售）的65%股權。諒解備忘錄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公告」）中披露。

除本公告中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資本開支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無）。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本集團成功以配售價每股1.92港元完成私人配售15,600,000股本公司股份，藉此獲得約29,95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此舉令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基礎得到提升。與配售有關之配售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迅與三名屬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i)本迅有意收購（「建議收購事項」）及賣方有意出售江陰市炙能光熱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65%股權；及(ii)待完成對北京天兆聚核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後，本迅計劃收購北京公司。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將收購深圳市微沃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微沃」）的80%股權及青島聯訊天兆太陽能光熱發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聯訊」，連同深圳微沃，稱為「潛在附屬公司」）的95%股權。目標公司及潛在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熱電設備的設計、生產與銷售。諒解備忘錄之進一步詳情已於公告中披露。

除本公告中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並無發生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未來營運的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列值。鑒於人民幣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持續波動，本集團將維持較大比例的港元借貸，以和本集團以美元列值的銷售額自然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出售木製家俱業務，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約660名員工，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400名。在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2,600,000港元至約37,000,000港元。

本集團按僱員服務年期及表現每年審核僱員薪酬及給予獎金。本集團亦根據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由董事酌情決定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資本結構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只由普通股組成。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除下文所披露的權益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Bounty Wealth Limited (附註1)	167,711,000	實益擁有人	74.98%
張偉志先生 (附註1)	167,711,000	受控法團之權益	74.98%
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2)	167,711,000	保證權益	74.98%
Eminent Cres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167,711,000	受控法團之權益	74.98%
周焯華 (附註3)	167,711,000	受控法團之權益	74.98%
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167,711,000	受控法團之權益	74.98%
鄭丁港 (附註4)	167,711,000	受控法團之權益	74.98%

附註：

1. Bounty Wealth Limited由張偉志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偉志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Bounty Wealth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紀錄，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167,711,000股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紀錄，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由Eminent Crest Holdings Limited擁有47.5%權益，而Eminent Cres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焯華擁有。因此，Eminent Crest Holdings Limited及周焯華被視為於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本公司保證權益的本公司167,71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紀錄，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由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擁有47.5%權益，而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丁港擁有。因此，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及鄭丁港被視為於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本公司保證權益的本公司167,71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會權力可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酌情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並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ii)終止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此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以及發行該等購股權之條款行使。

有關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持有的購股權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已經 授出的購股權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已經 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A) 僱員	1,000,000	—	(1,000,000)	—	0.90
(B) 董事	—	—	—	—	—
	<u>1,000,000</u>	<u>—</u>	<u>(1,000,000)</u>	<u>—</u>	

購股權計劃

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未行使。除以上披露者外，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披露為關連及／或關聯方交易之交易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於回顧年度結束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自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在創業板上市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最佳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致力達致高質素的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完全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與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漢榮先生(主席)、Garry Alides Willinge先生、朱國民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組成，其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辭去董事職務。胡志強先生(主席)、劉勇平博士及王斯勇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成員具有不同行業的豐富經驗，而主席胡志強先生亦屬財務及審核工作之專家。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已召開兩次會議。於二零一一年，審核委員會已審核外部核數師之預計核數酬金，並與外部核數師審議其獨立性、核數之性質及範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外界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以及管理層之回覆。因此，彼等建議董事會接納二零一一年之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

審核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經協同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踐。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發佈及派發予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公佈終期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ffurnish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index.htm>)刊登。年度報告包括所有上市規則要求之資料，將於適當時派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之所有投資者、客戶、合作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一如既往的支持，及本集團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對本集團作出的無價貢獻，致以深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張謙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謙女士、梁國賢先生、何顯梅先生、牛進生先生及梁國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勇平博士、胡志強先生及王斯勇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index.htm>的「最新公告」頁內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ffurnishings.com>。